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李力作

電話：(02)286169425轉211

傳真：(02)28616702

電子郵件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32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2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教學增能研習班：藝術互動科技體驗課程
(29129281_1126003241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十二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教學增能研習班：
藝術互動科技體驗課程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
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教師。

三、研習日期：

(一)第1期：112年11月28日 (二) 14:00~17:00

(二)第2期：112年11月30日 (四) 9:00~12:00

(三)第3期：112年12月7日 (四) 9:00~12:00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6 日止（額滿則提前
截止報名）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受限場地大小，每期限額20人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灣文學基地—創作坊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
段27號)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

永春高中 11211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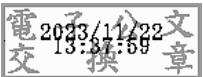


NCAA1123022234

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
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3/11/22
文
換
章

訂

線

60